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提名殷志锋先生、彭家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颜永红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

中有 1 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由公司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0 万份。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3.00 万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1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68.75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